

**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之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，是公司为实现大健康生态圈的重要布局，公司本次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公司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的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

郝娜_____ 张在强_____ 王晓良_____

2017 年 5 月 16 日